

巴泽尔国家理论的分析框架

——基于交易成本理论的视角

胡珊琴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巴泽尔从交易成本的视角研究了国家的起源、特征、功能、范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国家运行的控制机制。他认为:国家起源于人们产权交易过程中实施协议的需要;国家是使用暴力实施交易合约的终极第三方;国家通过实施合约降低了交易成本,使资产获得更多的收益;国家实施的合约数量和范围决定了国家的职能范围;国家与人们对实施合约带来的收益分配方式映射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国家运行的控制机制是实施收益分配合理化的保证。

关键词:巴泽尔;产权;合约实施;交易成本;国家理论

中图分类号:D0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0)01-0072-08 **收稿日期:**2009-11-20

作者简介:胡珊琴(1982—),女,湖南攸县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学理论、新政治经济学。

一、引言

国家一直是政治学研究的基本主题。自从国家产生以来,便逐渐产生了关于国家的起源、概念、本质、职能、类型、形式、结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等的理论和学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观也在发展。思想家们迫于不同的时代需要、基于不同的哲学基础、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得出了不同的国家观。纵观西方政治学说史,主要有自然国家观、神学国家观、契约国家观和阶级国家观等。自然国家观在古希腊时期盛行,倡导者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都认为国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柏拉图说:“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1]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起源于人类合群的天性和追求至善的品德,是由家庭而村社而国家自然地生长起来的。神学国家观在中世纪占据统治地位。奥古斯丁、阿奎那是神学国家观的代表,他们的中心观点是国家权力来自上帝,神权高于

政权、国家从属于教会,国家是上帝在人间实施旨意的组织,协助教会拯救人类的灵魂。契约国家观是近代流行的国家观,影响一直延续至今,代表人物有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罗尔斯等。契约国家观假定国家之前是人类的自然状态,所有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人基于自然法而拥有自然权利,由于自然状态中的种种不便,或是人类天性使然,人们通过订立契约建立了国家,规定了国家和人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保障人们的自然权利,如果国家违背契约,人民有权推翻它。契约国家观的方法一致,结论却相异——既有支持君主专制的,又有为君主立宪制辩护的,还有为民主共和制提供理论依据的;既有能为国家提供道德上辩护的,又有能对实践进行原则性指引的。阶级国家观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它将国家看作一个历史范畴,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上这些国家观基本都把研究视角集中在政治意义上的国家,未把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纳入自己的领域。近些年来,一些经济学家向政治领域挺进,给国家研究注入了新的血

液。比如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奥尔森的集团理论以及诺斯的新制度主义国家理论等,为国内学界所熟知,也引起国内学界的较深入的研究。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家巴泽尔运用交易成本理论创立的系统的国家理论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和研究,本文试图对巴泽尔的国家理论体系进行梳理和评析。

二、巴泽尔国家理论的分析工具

巴泽尔国家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人们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寻求国家实施合约,但国家依靠暴力实施合约,这种暴力若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暴力实施者就会掠夺人们的财产,国家实施合约就不划算,因此如何控制国家是巴泽尔国家理论的主题。巴泽尔认为对抗国家这只“利维坦”的工具是集体行动机制,通过这种机制控制国家难以掠夺人们的财产,国家实施交易合约才显得合算,人类社会才会从“自然国家”走向“法治国家”。为此,巴泽尔运用了四个分析工具来构建他的国家理论体系。

(一) 产权

产权是巴泽尔国家理论的重要分析工具,也是巴泽尔理论大厦的基石,他认为“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从这些资产中取得收入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或权力构成。”^{[2]2}巴泽尔认为资产是多重属性的集合体,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更加适合于“属性”而不是“资产”本身,但法律上的产权规定都只是基于“资产”而不是资产的“属性”,巴泽尔认为这主要是源于高昂的测量成本阻碍了对资产所有属性的明确界定,因此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出现过完全明晰的绝对产权,对资产属性的不完全测量导致资产的部分属性留在“公共领域”,从而出现资产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的不一致性。经济权利是“个体直接消费某一资产(物品)服务的能力,或通过交换间接消费这种服务的能力”^{[3]22}。“法律权利是资产的索取权,它是由国家以特定个体或机构的财产来进行界定的。”^{[3]25}法律权利是从经济权利的博弈均衡格局中派生出来的,它可以加强也可以减弱经济权利,是国家同意保护的经济权利。

(二) 交易成本

新制度经济学家通常将交易成本理解为制度的“运行成本”,巴泽尔却把交易成本定义为“与

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2]3}。交易成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关于资产的各种有用性和潜在有用性的信息是有成本的。巴泽尔认为交易实质上是资产属性的交易,资产均是属性复杂的资产,那么对资产的不同属性应该选择不同的交易实施方式。因此,任何资产交易的实施不能仅靠单一的实施机制,而是需要混合实施,因为不同的实施方式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通过各种实施方式的组合可以降低交易实施成本。巴泽尔认为协议的混合实施依靠“契约”和“非契约”两种机制。“契约”实施的本质是国家实施,这种实施方式主要适合于具有较低测度成本和较高经济价值属性的资产的实施。“非契约”实施(长期关系、声誉等机制)则主要适用于测度成本较高属性的资产的实施^[4]。要实施协议和选择实施者,就要对各种实施方式下的交易成本进行比较,国家就是人们在这种比较下的选择。

(三) 权力

权力是政治学国家理论研究中的重要变量,同样是巴泽尔国家理论中的重要分析工具,巴泽尔将权力定义为“强加成本的能力”^{[3]26}。国家介入合约的实施需要有所凭借,而这种凭借就是权力,其实质就是实施者的惩罚能力,这种能力对于国家说至关重要。权力的存在使得国家会强加给违约者一个更大的惩罚(成本),从而改变他违约的行为选择,如果没有这种权力,国家实施就不可行。当然,强加成本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暴力的,有精神的,巴泽尔认为暴力实施与其他方式相比更有优势,而国家权力实施合约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依赖暴力,因此,权力使得国家实施合约具有自身的某些优势,获得人们的青睐。

(四) 博弈论

巴泽尔虽然没有使用“博弈”这个词,但他明确说明要借助博弈论这个工具,来说明国家是如何在众多的实施方式中脱颖而出的。他认为国家的出现除了它比其他实施方式更能降低交易成本之外,还有一个必要条件是社会要形成强有力的集体行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权力中心,来制约国家的权力。只有当两个权力中心保持平衡时,才能避免被国家接管、没收财产,即国家与社会的集体行动机制之间的博弈使得国家权力得到控制,达到双方力量的均衡,人们才选择国家实施合约。

三、巴泽尔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

巴泽尔从交易成本理论的视角,运用产权、权力、博弈论等分析工具,论述了国家的起源、特征、功能、国家的职能范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国家运行的控制机制,构建出了较完整的国家理论。

(一) 国家起源于产权交易的需要

巴泽尔和霍布斯一样,认为在国家出现之前人类处于自然状态。自然状态中每个人对他的资产具有经济权利,都是“经济人”,追求“个人最大化”,即“不论何时个人觉察到某种行动能增加他们权利的价值,他们就会采取这种行动”追求更多的经济权利价值^{[2]19}。因此,每个人会利用自己的技能和实力保护自己,攫取他人财富,获取资产的更多价值,但当他们认为从相互合作(交易)中能获得资产收益时,就会相互合作。

巴泽尔认为与攫取他人财富一样合作也需要把成本强加给他人。与他人合作交易,签订合作协议就是将成本强加给合作的各方,这些协议可以自我实施,也可以由第三方来实施。根据协议的实施方式不同,人类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完全不涉及交换的行为(修理自己的汽车,种植自己的蔬菜)、那些涉及自我实施交换的行为以及那些使用非暴力手段来进行第三方实施的行为(教会资助的行为);二是使用暴力的第三方所实施的行为(由合同约定的交换)”^{[3]21},这第二类行为是国家产生的源泉,国家就是一个使用暴力的第三方协议实施者。它拥有专业化的暴力,依赖暴力来实施协议,带来专业化的收益,降低了协议实施的边际成本,克服了自我实施依赖长期关系、双赢协议、多次博弈等的局限性,在协议实施中具有比较优势,受到人们的欢迎。因此,国家起源于人们通过合作交换获取资产收益过程中实施协议、降低合作交易成本的需要。

(二) 国家是依赖于暴力实施交易合约的第三方

巴泽尔说“裁决争议和实施其决策的专职保护者的出现定义了国家。”^[5]他认为“国家包括两个部分:(1)一群个体,这些个体臣服于一个使用暴力执行合约的单一的终极第三方;(2)一个疆域,这是这些个体居住的地方,也是实施者权力所及的范围”^{[3]31}。国家的定义使得它区别于其他的协议实施组织,比如家庭、企业、教会等,这些组

织都从属于国家这个实施者,国家是使用暴力实施合约的单一的终极第三方,与其他实施方式不同,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首先,国家实施的是合约而不是所有的协议^{[3]107①}。人类生活中的协议多种多样,协议的实施方式也各不相同。巴泽尔认为国家实施合约而不是所有的协议。协议可以自我实施,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实施,国家实施只是众多实施方式中的一种,实施协议就是确保协议各方遵守协议而不违约,通过对违约方的惩罚即给违约方强加成本来实现,而强加成本的途径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非暴力的。根据巴泽尔给国家的定义“国家是使用暴力执行合约的单一的终极第三方”,可以看出国家只实施那些需要由第三方并通过暴力的方法来强加成本的协议。

其次,国家是运用暴力来实施合约的。第三方实施者除了国家之外,还有其他的形式,比如教会,企业等。不同的第三方用不同的方式实施合约来强加成本。“第三方强加成本的方法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一是通过限制或缩小被实施者与其他外界的贸易伙伴之间有价值的长期关系的范围,这样做需要实施者和被实施者能保持长期关系。二是当实施者与被实施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时使用的方法。这时实施者将通过对被实施者造成损害来强加成本,后一种实施方式是国家的核心”^{[3]49}。国家通过对被实施者造成损害来实施合约,这种损害依赖暴力来进行。暴力是一种物质惩罚,包括限制或威胁人身自由、没收财产等,使用暴力造成的损害是直接的、残酷的、巨大的,效果明显,暴力不依赖实施者与委托人之间的长期关系,比其他方式更便宜、更容易,在实施合约交易时更有优势,国家与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区别是它通过暴力来实施协议,而其他组织一般不使用暴力,犯罪组织除外^{[3]100-101②}。

再次,国家对委托人的威胁最大。国家运用暴力来实施合约,源于暴力不依赖于长期关系,在强加直接成本上具有比较优势。但是,一个硬币

①合约在这里特指国家实施的那些协议,巴泽尔说合约“是一个协议,或协议的一部分,由国家承担实施和裁决的工作”。

②巴泽尔对国家和犯罪组织使用暴力上进行了区分。他认为只有当国家和犯罪组织用不同类型的暴力时,二者才能并存。“国家的优势可能在于公开使用武器,以及使用重型武器——比如装甲车。犯罪组织的优势在于秘密地使用武器,我们认为他们使用的是小型的、便于隐藏的武器”。

有两面,暴力实施的优势也意味着它被滥用于没收委托人的财产时,也具有优势,有足够的权力来战胜委托人的反抗,对委托人的财产威胁最大。巴泽尔认为暴力实施者也是理性人,会追求实施行为收益最大化,暴力实施者在没有受到约束时,就有可能通过没收、威胁、勒索等方式滥用权力,从他所实施的收益中获利。人们要反抗暴力实施者的威胁,需要建立集体行动机制,但这成本很高,很难,因此暴力实施者更容易没收委托人的财产,对委托人的威胁最严重,防范最难。

最后,国家实施具有规模经济。实施协议需要成本,巴泽尔认为国家在实施合约时通过权力积累获得专业化优势,节约成本,具有规模经济。国家借助专业化的优势,随着实施合约的增多,权力的开支总量也就会下降,平均成本减少,比单个委托人自我实施要消耗的资源更少,获得规模经济。巴泽尔说:“由于实施者权力的增加,它的影响像滚雪球一样迅速增加。当他的权力相对于委托人来说增加时,他会更少地使用它,因为他会发现自己拥有的是‘备用’权力,这样的权力也能用来实施新委托人之间签订的合约,使实施者应付相应的更大数量的委托人。那么,权力的价值增长比它的实际数量增长得更快”^{[3]68}。因此国家实施合约的边际成本为零或者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从而获得规模经济。

(三) 国家的范围相对于交易合约的变化而伸缩

巴泽尔认为国家是实施合约的一种方式,因此国家实施合约的多少决定了国家范围的大小。一个国家的合约交换的范围越广,与其他协议的比值就越高,国家的范围就越大。国家在实施协议的过程中,进行了权利界定,通过国家界定的权利是法律权利,不是法律权利的经济权利不属于国家实施保护的范畴,“法律制度的建立是保护供给的副产品”。巴泽尔认为国家的范围受到四个因素的影响。

首先,是人们对协议实施方式的选择。协议可以自我实施,也可以由第三方实施,第三方实施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其他方式,人们选择国家作为实施方式的协议越多,国家的范围越大。

其次,是国家的实施能力。当国家有强大的实施能力,能够更容易地对交易财产权利进行界定,能够提供统一的、标准化的度量单位和货币,

能够公正地裁决争议时,协议的内容会更加明确,个体之间订约的成本就会下降,人们就会选择国家实施协议,合约就会增多,国家的范围也就扩大了。

再次,是一个国家中市场经济纵向一体化的程度。纵向一体化,可以减少交易的成本,科斯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论述^[6]。一个国家中纵向一体化的程度越低,市场交易就会越多,合约就增多,国家的范围就会越大。

最后,是国家的领土的规模。国家的领土越大,人们之间跨地区的交易就越多,交易就越广,国家实施的合约就越多,国家范围也就越大。另外,国家的比较优势在于对合约的清晰界定,所以有利于合约界定的因素就有利于国家职能范围的扩大,比如文字印刷术的发明、语言的共通、算术的演进、高级会计的发展、通讯方法的改进等。

由上可知,国家的职责范围取决于国家实施合约的多少,合约的数量又受制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国家的职能范围还取决于与其他非国家实施的协议比值,是一个相对变化的概念。

(四) 国家通过实施合约降低交易成本

国家是实施协议的第三方,它的作用就是实施人们之间的合约,减少交易成本,使人们获益。那么国家是怎样来实施合约,降低交易成本呢?巴泽尔认为国家是通过保护和界定个体资产的权利、提供订约便利、裁决合约争议来降低交易成本的,因此,国家具有两个主要功能。

首先,保护资产。国家实施合约来降低交易成本,“合约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建立或不建立这样的关系。如果个体发现他们之间有可能形成有利可图的合约,而且预期能从中获利,他们会要求第三方实施。”^{[3]57}当人们选择国家作为合约的第三方实施者时,它首先要具备保护人们资产的功能,只有保护好了个人的资产,个体才能订立合约交易、获得利益,没有个体的资产,就没有交易,更没有合约,国家就没有存在的根基。因此国家的首要功能是保护人们的财产,巴泽尔认为这种保护作用主要体现在防范对资产的侵犯上,即对大规模掠夺者的防范(尤其是要防范其他国家有组织的军队对整个国家的侵犯)和对国内小规模“地方性的”偷盗行为的防范。

其次,界定产权。产权是人们消费资产、从中

取得收入和让渡资产的权利或权力。国家要保护人们的资产,就要界定产权,否则无法保护。巴泽尔认为由于资产的多重属性结合在一起,加上信息成本,使得很多资产的经济权利被置于公共领域,国家通过对某一资产属性进行法律界定,将经济权利演变为法律权利时,减少了资产处于公共领域的属性,界定了产权,从而保护了人们的资产,因为“只有一个人能影响资产收入的情况下,仅当这个人成为资产的所有者时,权利才会得到完全的界定,也只有到那时,收入才能实现最大化。”^{[2]8}另外,作为保护的成本,保护者要对财产估价和征税,需要对个体的财产进行估价和权利界定,才能按照财产的价值成比例征税。只有界定好产权,国家才能保护人们的资产,为人们订约交易提供前提。巴泽尔认为界定产权的方式有:一是在防范威胁时,国家同意某物主对某物的保卫,则意味着国家承认该物体是这个物主的,也就进行了权利界定;二是在保护者与委托人的协议中,清楚地说明了保护者同意保护的资产和资产属性,协议中的说明就包括了对权利的界定,选择国家保护也就界定了权利;三是通过裁决争议来界定产权,通过裁决合约中的争议,明确合约各方的产权。因此国家作为合约实施的第三方,必须对它们要保护的内容和不保护的内容进行界定,必须(用自己的财产)承担对自己界定的资产和资产属性的保护职责^[7]。它依靠专业化暴力优势界定了产权,为人们建立交易合约、转让和获取资产提供前提条件和便利,降低了人们获取、保护、转让财产的成本,即交易成本。

(五) 交易成本降低的收益如何分配映射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国家实施合约降低了交易成本,给人们带来资产收益,但国家本身不能创造财富,且其实施合约需要成本,这个成本资金来源于国家实施和个体自我实施合约成本的差额,因此国家要与人们分享其实施合约带来的资产收益。那么这种收益如何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分配呢?巴泽尔认为个人和国家都追求利益最大化,如果让人们获得全部的资产收益,国家就没有激励去实施合约,如果让国家获得全部资产收益,人们就会反抗。那么,国家到底应该怎么分享收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说明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巴泽尔认为国家作为暴力实施者,在追求自

身利益最大化的约束下,会倾向于获得其实施行为收益的完全剩余索取权,甚至没收人们的资产,但是人们作为“经济人”会防范国家的这种完全索取和没收。因此资产收益如何分配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人们获得实施合约收益的大部分的剩余索取权,给国家很少收益,国家实施合约能力小,甚至不能生存,这是“强社会,弱国家”的情况;第二种是国家获取实施合约收益的大部分剩余索取权,采取对其有利的一切行为,包括直接没收人们的财产,成为巴泽尔说的“独裁国”,国家与社会之间是一种“强国家,弱社会”的状况;第三种是人们和国家共同分享资产收益,国家获得其生存和实施合约所需的基本资金,其余的归社会,也就是法治政权下的情形^{[3]155}①。在法治政权下,人们形成了集体行动机制或采取其他措施约束和控制了国家^{[3]156}②,国家会按其提供的服务成本来收费即征税,分享合适的收益弥补它实施合约的成本。“以税收而言,它说明了交易者和财产所有者将按国家提供的保护和实施服务的比例缴纳税款”^{[3]78},人们享有除了按比例缴纳税收之外的收益。在共同分享收益的情形下,人们能够控制国家过分的索取,国家也能获得相应的收益并提供服务,在满足服务需求和控制国家没收之间达到了平衡,国家与社会之间处于和谐状态,这是一种“强国家,强社会”的状态。

因此,国家与人们之间对实施合约的资产收益进行分配的方法折射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只有当国家与社会之间博弈达到平衡时,它们才能共享合约交易带来的收益,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才会处于和谐状态,国家才能存在并稳固发展,即法治国才是理想的国家状态。

(六) 国家运行的控制机制

国家虽在实施合约的时候具有比较优势,可它对人们的威胁也最大,因此这种优势只有在人们能控制国家的时候才真正使人们受益,人们对国家的控制机制是法治国实现的必要条件。巴泽尔认为要控制国家,人们不仅要在国家建立之前形成一种集体行动机制,还要在国家建立之后维持好这种集体行动机制。通过集体行动机制来保持人们(社会)与国家的权力平衡,防范独裁者的

①巴泽尔认为“法治政权,即委托人控制保护组织的政权”。

②巴泽尔将集体行动定义为“许多个体同时采取的行动”。

出现。这种机制是集体行动的产物,需要集体来提供,需要人们之间的合作。巴泽尔认为如果组成行动机制的个体之间是相同的,平等的,那么就很容易建立集体行动机制,因为人与人是平等的,个体之间的分摊的成本相同,收益也相同,不会出现搭便车的行为。但是实际上人与人之间是不同的,也是不平等的,就会出现“搭便车”等阻碍该机制形成的行为,这就要借助惩罚机制比如驱逐来惩罚不服从集体决策的行为,才能建立或维系集体行动机制。

集体行动机制要发挥作用,就得满足以下条件:一是集体行动组织所拥有的权力必须大于国家,集体行动机制是一个权力中心,国家是另一个权力中心,二者之间要达到某种平衡,才能双方获益。巴泽尔认为这个平衡点的保持取决于双方博弈中对权力和权力变化的评估,只有当社会权力大于国家,对于谁是强者的争议可能越小,国家运用权力的可能性越小。初始状态下社会权力越大,即使二者权力对比发生变化,国家成为独裁者的可能性越小,因为国家保有更多的权力成本非常高昂,只要条件不发生剧烈变化,就可以保持权力平衡。二是需要专业技术和制度安排。集体行动组织要保持其反抗的权力,防止独裁国的出现,就需要专业技术和某种制度安排来确定在何时或何种情况下来运用他们的反抗权力。比如限制保护者控制武力的大小和权限,分散部队组织彼此制衡;对任期进行限制;监管保护者的行动及变化;把保护者的财产分割于委托人手中;要求保护者由外部人来担任,内部人与外部人合谋的可能性更低,也不太可能出现独裁;给国家实施合约的过程施加一些标准,如要求国家的行为公开透明、程序公正,或者是要求国家采用高标准的确凿的证据来实施合约或裁决争议等。因此当集体行动机制能够有效控制国家使用强制力时,国家才将成为法治国。

巴泽尔认为集体行动机制能有效控制国家,防止出现独裁国,但又不能控制得太死,以致出现“强社会,弱国家”的状态,无法有效实施合约。“使用暴力的实施者会对臣民形成使用权力没收他们财产的威胁。臣民可以团结起来,建立一套机制来约束实施者,但仍然允许他有足够的权力去有效地实施合约”^{[3]77}。也就是说在控制国家的同时要给予国家足够大的权力和激励来实施合

约。巴泽尔探讨了臣民对保护者的两种极端激励形式:固定价格和成本加成。固定价格是臣民定期向保护者支付定额工资,保护者获得工作成果的全部收益,也承担工作结果的全部负担。成本加成是保护者成为臣民的雇员,除了他的实际防卫费用之外,臣民只给保护者支付工资,臣民承担保护工作所导致的结果。巴泽尔认为如果不考虑委托人对保护工作的贡献,也不考虑他对该结果的影响,固定价格是一种激励相容、比较有效率的方式。但是,实际上,在固定价格机制下保护者也不会提供很好的保护,因为作为完全剩余索取者他会为获得收益而冒险赌博,赢了,他可以全得,输了,由全体委托人承担损失,这种后果更严重。在成本加成的机制下,保护者不承担后果,也不是结果的剩余索取者,只领取固定工资,就没有为接管进行融资的可能,但是有偷懒的激励,这样就产生如何监管保护者偷懒和如何提高效率的问题。巴泽尔认为可以通过分散化实施、给保护者部分剩余索取权、授权等方式来提高效率。这两种激励形式同样可以用于激励国家实施合约,不同的激励形式具有不同的优势和不足,要使国家既能受到控制,又能有效实施合约,需要在不同的激励形式之间寻找平衡,即要达到权力与权利的博弈均衡。因此法治国既要受到人们的控制,又要有足够的权力有效实施合约。

四、巴泽尔国家理论的特色及意义

巴泽尔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抽象出他的国家理论模型,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抽象为一种实施协议的方式。人们为了增加资产的经济价值,进行产权交换,交换成功的条件是交换协议得到有效实施,协议实施的方式有自我实施型和第三方实施型,国家就是第三方实施中的一种,只有在国家实施具有规模经济和优势的情况下,人们才会选择这种实施方式,国家才产生。这种将国家视为实施协议的工具是抽象的“经济人”个人主义分析方法的必然结果,既有理论上的简洁,也面临实践上的挑战。二是巴泽尔突出了约束国家的重要性并着力探讨国家约束机制。国家的目的是降低交易成本,使资产获益,人们选择建立国家时要在国家降低交易成本带来的收益与所需成本之间进行衡量,只有在成本小于收益的情况下,才会选择国家。他突出了国家约束机制的重要性,

甚至认为在国家建立之前就应该形成这种机制,这与以往国家研究中只强调建立国家之后的约束不同。

诺斯提出了著名的“诺斯悖论”,即“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8],他指出国家界定的产权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可是国家也有其自身的利益追求,会寻求租金最大化,又会造成经济的衰退。但对于如何阻止国家寻求租金最大化,诺斯的研究结论显得悲观。巴泽尔从国家产生、发展和稳定的条件出发,探讨了通过集体行动机制和专业技术安排来控制国家权力攫取臣民的财富,同时也明确地看到了控制国家与有效实施合约需求之间的矛盾,比诺斯的悲观主义和“最小政府”的自由至上主义显得更为理性。巴泽尔的“法治国”与奥尔森的“强化市场型政府”^[9]^①相似,但还是有些不同,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的研究看似与奥尔森的研究最为接近。然而,这种相似仅仅是表面现象,实际上,我们的研究基本上没有任何重叠之处。如果说有的话,那么,我的研究是对奥尔森的研究的补充。”^[3]¹¹在奥尔森的研究中制度是给定不变的,巴泽尔的研究中制度是不存在的,他恰恰探讨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奥尔森主要看到的是既定制度下特殊利益集团对经济发展的破坏作用,巴泽尔则致力于探讨如何防止国家尤其是独裁者产生这种破坏作用的制度形成,虽然其控制国家机制的可行性有待商榷,但巴泽尔的国家理论不同于诺斯、奥尔森的理论。

巴泽尔的国家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贡献,对于拓宽政治学中有关国家问题的研究具有启发性的意义。巴泽尔基于交易成本理论的视角,论述了国家的起源、特征、功能、职能范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国家运行的控制机制,构建出了较完整的国家理论模型,这是对社会科学中国家研究的一个巨大理论贡献。“交易”和“交易费用”最早用于经济学分析,布坎南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把“交易”用来分析政治问题,“布坎南和塔洛克把集体决策看作是一个政治市场上的交易过程,但没有考虑交易成本的影响”^[10]。继布坎南之后诺斯将交易成本视为一个理解国家行为的变量,提出了著名的“诺斯悖论”,并发表了《交易费用政治学》一文,把交易成本引入政治过程分析,认为高昂的交易成本是政治市场无效率的重要原

因^[11],创立了交易成本政治学,弥补了公共选择理论的缺陷,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来研究政治问题,也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但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来系统地研究国家,巴泽尔是首创,它有别于传统政治学中从伦理、法律、宗教的视角来分析国家,为研究国家提供了新的思路。巴泽尔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视为国家与人们如何分配实施合约交易带来的收益,那么为了限制国家过多地获得这种收益,保证实施合约的收益在国家和社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就要设立合理的国家运行机制:既要控制国家,又要保证国家有激励去完成其职能。如何在约束国家和有效实施合约之间取得平衡比纯粹的研究如何限制国家有更大的挑战性,需要更深入的研究,这拓展了国家研究的视角。

同时巴泽尔构建的国家理论给我们的政治改革以实践启迪。第一,在其国家理论模型中论述了经济权利怎样通过国家权力演化成了法律权利,看到了权利与权力的共生演化关系。自然状态中个体拥有经济权利,并会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正因为如此,才会有为了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相互合作交易,交易中有成本,为了减少交易成本,人们选择第三方来实施协议,在对众多的第三方实施经过反复衡量和计算,或者说经过多方、多次博弈之后,在合适的领域(国家实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在时机成熟(确信能够控制住国家)时,人们才选择了国家实施,而国家借助其权力界定和保护的个人财产权利才能成为法律权利,这种法律权利反过来又限制国家权力的行使范围。通过这种权力与权利的共生演化过程,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国家的起源演进、国家的职能范围边界以及国家职能的优势所在,这对于研究我们今天的政府改革和职能界定有借鉴意义。第二,巴泽尔的“法治政权即委托人控制了保护组织的政权”抓住了法治国的实质特征,不论采取什么方式、体制和形式,只有能够真正地控制国家权力不被滥用,不损害和侵犯人们的利益,这样的国家才是法治国家,这对于我们认识和建设法治国家具有重要启发。

①奥尔森认为一个政府如果有足够的权力去创造和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利,并且能够强制执行各种契约,同时它又能收到约束而无法剥夺或侵犯私人权利,那么这个政府就是“强化市场型政府”(market-augmenting government)。

当然,巴泽尔的国家理论也有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地方。首先,如果人类在国家建立之前集体行动机制就形成了的话,为何独裁国是历史上国家组织的常态?或者说法治国为何会演变为独裁国?其次,国家的作用仅是限于实施合约、降低交易成本吗?巴泽尔认为国家只提供保护、法律和直接便利合约的服务,如设立标准和发行货币,而提供诸如教育、邮政之类等社会公共服务不是政府的职能范围。然而,今天任何一个国家和政府都要提供良好的社会公共服务以获得正当性。再次,交易成本本身是一个很难具体量化的变量,“有限理性的现实,任何一个创新型的代理人都无法完成成本计算来识别较低的交易成本……不确定性和有限的计算能力都使这种评估无法进行”^[12],人们在选择协议实施方式时,怎样来衡量和确认交易成本的大小并进行比较,从而选择国家?这些都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和思考。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58.
- [2]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费方域,段毅才,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3] 巴泽尔. 国家理论[M]. 钱勇,曾咏梅,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4] 崔兵,卢现祥. 巴泽尔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架构探究[J]. 经济评论,2008(5):134-139.
- [5] Barzel Y. A theory of the state: economic rights, legal rights, and the scope of the sta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267.
- [6] 科斯.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M]. 盛洪,陈郁,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6-19.
- [7] Barzel Y. The capture of wealth by monopolis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1994, 14 (4):393-409.
- [8] 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0.
- [9] 奥尔森. 权力与繁荣[M]. 苏长和,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序言.
- [10] 周业安. 政策制定过程的新制度经济学视角[J]. 管理世界,2005(1):162-168.
- [11] North C D. A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of politics [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0, 2(4):355-367.
- [12] 克劳奈维根 J. 交易成本经济学及其超越[M]. 朱舟,黄瑞虹,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465.
- (责任编辑:杨凤春)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Barzel's State Theory: A Perspective from the Theory of Transaction Cost

HU Shan-qi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transaction cost perspective, Barzel uses property right, power and game theory to study the origin,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function, the scope and the operation of a stat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state and a society. The state originates from the demands of implementing contracts. State, as the ultimate third-party, depends on violence to implement transactions contracts, and it increases the value of assets by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The quantities of the contracts implemented decide the functional scope of a state. How to allocate the income of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state and a society, and the control mechanisms of the operation of a state ensures the rational income allocation.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transaction costs;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State Theory